**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306号

　　罪犯向利华，女，1984年9月6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溆浦县人，住湖南省溆浦县双井镇大塘村10组462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日作出(2014)溆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利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曾顺仙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二万零十六元。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2014年7月4日交付执行。  
　　2017年7月14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刑更1118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月14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53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服刑期至2028年1月2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利华，在六监区二分监区从事手工工种。在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在监舍能够与人和睦相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确有悔改表现。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10个表扬，并余39.1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两万零一十六元，未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87元，AB账户余额为691.65元，C账户余额为643.2元。本批次考核分从严了7个表扬，39.1分；间隔期四年三个月，从严了二年九个月；从严减刑幅度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利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0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向利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342号

　　罪犯许淑清，女，1958年6月9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广东省肇庆市人，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恒祥豪苑小区A栋26楼。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湘310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淑清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百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百万元。被告人许淑清用职务侵占所得购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第一期国有股所产生的收益七亿八千六百八十二万一千九百八十七点九一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其中已冻结的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存款人民币五亿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许淑清退赔职务侵占所得人民币一亿一千四百六十万零一千三百三十二点五元给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已退还的人民币二千万元）。被告人许淑清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17)湘31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32年11月18日止，2021年2月3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淑清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偶有违规行为，但经批评教育后，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老犯、病犯、数罪并罚、主犯、三类罪犯。截止至2024年01月共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并余50分。该犯在考核周期内违规3次：2023年3月因在警官找其了解情况时，该犯说谎话，欺骗干警扣4分；2023年5月因流监窜号扣4分；2023年10月因下楼晒衣服，秩序混乱，私自窜队扣4分。没收个人财产300万元，已交300万元，追缴78682.198791万元（已冻结并没收50000万元，不足部分继续追缴），退赔11460.13325万元（含已退还的人民币2000万元），吉首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湘3101执530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划拨银行存款50000万元及孳息27.5万元，自愿缴纳38442.332041万元，该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一年二个月，幅度从严了三个月，考核分从严了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余5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淑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13日

附：罪犯许淑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9号

　　罪犯喻童，男，1993年2月3日出生，土家族，初中肄业文化，湖南省石门县人，住湖南省石门县宝峰街道中渡社区9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湘0726刑初1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喻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湘07刑终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2021年1月2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喻童能认罪悔罪，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监区业务量少、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原因造成，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二万五千元已缴纳完毕。2022年11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2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6次，并余429分。该犯系涉黑罪犯，三类罪犯。截止分监区此次启动减刑已实际执行三年二个月。2024年第一批呈报减刑因改造表现一般被分监区暂缓。综合该犯的改造表现、犯罪性质，我狱已对罪犯喻童呈报减刑进行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检察意见反馈函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1日

附：罪犯喻童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10号

　　罪犯肖学强，男，196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宁乡市人，住玉潭街道滨江新外滩5栋2单元1705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湘0104刑初7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学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查封的位于宁乡市玉潭镇二环路（嘉城首府）2栋502房依法予以拍卖，拍卖所得价款依法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三十五万六千五百六十六元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2022年3月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学强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五十万元已履行；2023年5月7日，该犯在劳动生产车间被视频督查到背手，扣监管改造分1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此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截止分监区启动，已实际执行二年零三十天,符合最高院关于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的规定。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209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学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肖学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11号

　　罪犯曾凡军，男，196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研究生，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储源御庄A栋301。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湘1025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凡军犯单位受贿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港币六万元、美金三千元。被告人曾凡军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2020)湘10刑终第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11月10日止，2020年5月3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凡军，能认罪悔罪，虽有三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港币六万元、美金三千元均已履行完毕。2021年12月20日该犯在队列中随意双手甩动扣10分；2022年1月16日违反三零三不规定扣1分；2023年7月10日未戴胸卡扣1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此3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且因违规我狱已从严控制提请幅度。截止2024年02月表扬7次，并余572分。截止分监区启动，已实际执行三年十个月，我狱已延长其考核期十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凡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曾凡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12号

　　罪犯姚祖品，男，1969年11月8日出生，苗族，大学文化，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住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飞山新城17栋401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湘1224刑初第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祖品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七十六万八千元。被告人姚祖品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湘12刑终第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2022年1月2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姚祖品，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七十六万八千元均已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331分。截止分监区启动，已实际执行二年二个月，我狱已延长其考核期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祖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姚祖品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13号

　　罪犯周松林，男，1965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桃江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归心苑4栋2004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19)湘12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松林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三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应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周松林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1)湘12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16日止，2021年7月2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松林能认罪悔罪，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2次违规，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及时改正，近二年来无违反监规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三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应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2024年2月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10月25日，该犯在监舍夜值时背对床铺在桌子上看书，不履行监舍夜值职责，扣劳动改造分10分。2022年5月20日，监狱指挥中心视频巡查发现罪犯周松林在监舍不规范佩戴口罩，扣除监管改造3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此2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截止2024年02月表扬5次，并余188分。该犯为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执行时间已达到二年八个月。我狱已延长考核期八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松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周松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14号

　　罪犯熊道生，男，195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临湘市人，住湖南省岳阳市德胜路罗丝港商务局家属区1栋中单元2楼201。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湘06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道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追缴被告人熊道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零六万五千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2022年1月2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道生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零六万五千元均已履行完毕。截止分监区启动，该犯已实际执行二年二个月，我狱已从严延长考核期二个月。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27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道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熊道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36号

　　罪犯廖冬阳，男，198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湘乡市人，住湖南省湘乡市金石镇大湖村王大冲村组97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湘0104刑初5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冬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缴违法所得三万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二千二百八十二元。被告人廖冬阳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湘01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2018年1月1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3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97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冬阳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1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6月被评为省改造积极分子；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18次超产奖分，无欠产扣分情况； 2023年4月21日与他犯争执推拉扣监管改造5分。该犯财产刑罚金五万、追缴三万、退赔二万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并取得受害人谅解。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并余考核分25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冬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附：罪犯廖冬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37号

　　罪犯吴帅，男，1998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岳阳县人，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花板桥附近私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15年10月14日因吸毒被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行政拘留，2019年6月20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湘0602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2021年4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帅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1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16次超产奖分，无欠产扣分情况。该犯2023年5月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10分，2023年8月30日与他犯争执推拉扣监管改造5分。该犯财产刑罚金六千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并余考核分63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附：罪犯吴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38号

　　罪犯张伟，男，198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汉寿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城和樾物业宿舍。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1)湘0105刑初14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2022年7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伟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2次超产奖分，无欠产扣分情况。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并余考核分56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张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41号

　　罪犯王廷芳，男，198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社区韭菜园106号北第10栋1902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湘0102刑初7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廷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2021年1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1010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服刑期至2028年2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廷芳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2次超产奖分，有3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生产岗位调整和厂家来料不及时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该犯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2分，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2分，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2分。该犯财产刑罚金六万已全部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并余考核分66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王廷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43号

　　罪犯李鸿章，男，1985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福星中路盘龙御和园3栋2单元。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1)湘0304刑初5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鸿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宣判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抗诉。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4日作出（2022）湘03刑终195号刑事判决，维持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21）湘0304刑初514号刑事判决对原审被告李鸿章的定罪部分，撤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21）湘0304刑初514号刑事判决对原审被告人李鸿章的量刑部分，判决原审被告人李鸿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2023年4月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鸿章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3次超产奖分，无欠产扣分情况。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并余考核分29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李鸿章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45号

　　罪犯吴练军，男，198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科家园28栋502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20年11月20日因散发涉黄卡片被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行政拘留七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湘0104刑初12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练军犯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二万三千元。被告人吴练军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2022)湘01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2022年7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练军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4次超产奖分，有3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厂家来料不及时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该犯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5分；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1分；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1分。该犯财产刑追缴违法所得二万三千元，罚金五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并余考核分54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练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吴练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47号

　　罪犯李玉方，男，1994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住贵州省清镇市流长苗族乡兴隆村小中寨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第1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玉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公安机关扣押的毒品海洛因178.6克、海洛因包装物60套、黑色三星手机一部、登机牌一张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12月17日止，2018年6月1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7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101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服刑期至2031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玉方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3年度、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8次超产奖分，无欠产扣分情况。该犯2023年5年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10分，2024年2月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10分。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并余考核分159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李玉方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48号

　　罪犯廖钟翔，男，1991年7月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派出所党校社区白云路386号16栋2门503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无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湘0104刑初4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钟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二百一十四万一千一百四十元。宣判后被告人廖钟翔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2017)湘01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30年11月16日止，2017年4月1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7月15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减刑一个月。服刑期至2030年10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钟翔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1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5月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10分；2024年3月6日该犯在2215监舍夜值班时，随意拿取他犯储藏箱内的食品扣监管改造2分。该犯财产刑罚金四十万、追缴违法所得二百一十四万一千一百四十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并余考核分33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钟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廖钟翔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49号

　　罪犯吉米.阿基玛，男，1970年4月1日出生，，尼日利亚人，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隆康花园C栋3单元404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2010)怀中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吉米.阿基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吉米.阿基玛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湘高法刑二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月1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8月25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刑更第46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服刑期至2036年8月2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吉米·阿基玛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述由他人代写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该犯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32次违规，其中2017年1月4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3月28日的违规属于重大违规，根据《湖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操作指南》相关规定其减刑起始已延长。该犯近一年改造表现趋好。能接受教育，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48次超产奖分，有8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生产岗位调整和厂家来料不及时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2016年11月1日违规吸烟扣1分；2017年1月4日顶撞警察，抗拒改造给予禁闭，考核清零，并扣900分；2017年2月13日车间超越活动范围扣20分；2017年2月20日拒不参加劳动，抗拒劳动改造扣300分；2017年2月25日在生产区随意走动扣10分；2017年3月28日偷拿成品衣服扣100分；2017年3月28日顶撞干警对抗改造扣100分；2017年4月24日脱离互监组单独行动扣50分；2017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7分；2017年7月28日违反规定在教室抽烟扣20分；2018年2月28日擅自超越活动范围扣40分；2018年3月23日与他犯发生争执且打人扣40分；2018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2019年10月12日与他犯发生争执推拉扣30分；2021年1月23日游监窜队扣20分；2021年6月1日不遵守集合规定扣20分；2021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2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2022年6月20日违反就餐纪律扣2分；2022年6月22日劳动时与他犯讲小话扣1分；2022年7月1日劳动时与犯犯讲小话扣1分；2022年9月29日超越活动范围扣4分；2023年1月8日多吃多占扣2分；2023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4月7日床头挂衣服扣1分；2023年6月8日不听从警察安排扣5分；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2023年7月5日隔窗喊话扣2分；2023年7月17日查获自制短裤扣4分；2023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3年10月14日违反劳动现场管理规定扣1分。该犯没收财产四万元已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5月表扬7次，并余652.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米.阿基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4日

附：罪犯吉米.阿基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52号

　　罪犯向少秋，男，1992年9月5日出生，土家族，大专文化，湖南省永顺县人，住湖南省永顺县石堤镇铜瓦村23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湘0104刑初8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向少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3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72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2月2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少秋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该犯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3次违规，其中2023年9月21日的违规属于重大违规，根据《湖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操作指南》相关规定其减刑起始已延长。能接受教育，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11次超产奖分，没有欠产扣分。2022年8月9日违反监狱对辅岗马甲管理有关规定扣2分；2023年3月7日违反规定使用劳动工具扣1分；2023年9月21日与他犯打架给予警告，扣100分。截止2024年5月表扬3次，并余64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少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向少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53号

　　罪犯荣波，男，196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南省漯河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曙光路未来城5栋1901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0)湘0407刑初2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荣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被告人荣波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湘04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2021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荣波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2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6次超产奖分，有10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新入监劳动技能不熟练和厂家来料不及时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2022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2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2年9月12日不能背诵“38条”扣1分；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3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4月26日不知道互监组信息扣1分；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该犯罚金四万五千元已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5月表扬4次，并余17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荣波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54号

　　罪犯谢启阳，男，1991年7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住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永宁镇太坪村大窝子组57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湘0121刑初6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启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32年8月4日止，2018年3月1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9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22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服刑期至2031年7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启阳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2年度监狱改积；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11次超产奖分，没有欠产扣分。2023年5月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加10分。该犯没收财产三万元已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5月表扬4次，并余17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启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谢启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59号

　　罪犯尹新云，男，1972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株洲市人，住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金色地标散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无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湘02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新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23年3月1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新云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或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2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5次超产奖分，有1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新入监劳动技能不熟练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12月7日违反课堂纪律扣1分；2024年5月28日不熟悉互监组基本情况扣1分。该犯罚金二万元已履行完毕。截止2024年5月表扬2次，并余38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新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尹新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62号

　　罪犯陈伟华，男，1997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桂阳县人，住湖南省桂阳县舂陵江镇柏家村11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湘0111刑初11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伟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陈伟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2023年4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伟华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11次超产奖分。罚金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二千元全部执行。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2表扬24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8日

附：罪犯陈伟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68号

　　罪犯金爱民，男，197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东县人，住湖南省邵东县简家陇乡枫木村金家屋组5组7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14年3月25因吸食毒品被邵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强制戒毒二年。2015年4月3日因吸食毒品被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强制戒毒二年。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6年1月29日被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湘0111刑初49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金爱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2018年6月2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3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971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金爱民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2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1年度监狱改积；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22次超产奖分，有7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生产岗位调整及厂家来料不及时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加10分；2022年11月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扣3分；2023年4月与他犯发生肢体冲突扣5分；2022年2月、5月、8月、2023年1月、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1分；2022年6月、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2分；罚金三万元已全部执行。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6表扬26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爱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8日

附：罪犯金爱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70号

　　罪犯滕建华，男，1984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常宁市人，住湖南省常宁市官岭镇官岭居委会8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湘0421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滕建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滕建华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2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19次超产奖分，有1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厂家来料不及时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2023年10月7日不熟悉互监组信息扣1分；2022年12月9日不知道互监组成员姓名扣1分；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3表扬68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建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滕建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75号

　　罪犯夏伟，男，1984年12月1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怀化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科城小区17栋B座908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湘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夏伟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7)湘刑终5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起至2031年5月27日止，2018年6月2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85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30年12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伟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1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3年监狱改积；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17次超产奖分。被评为2023年度改造积极分子加10分；2022年6月25日未按规定晚值班扣2分；没收财产四万元全部执行。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4个表扬余50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夏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76号

　　罪犯夏先强，男，198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三王丽都大厦2209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2016)湘0103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先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公安机关扣押的毒品，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2016年5月1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1746号刑事裁定减刑二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7月2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先强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9次违规，其中2022年6月15日的违规属于重大违规，根据《湖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操作指南》相关规定其减刑起始或时间已延长；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0年度优秀学员；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23次超产奖分，有11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生产岗位调整及厂家来料不及时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2020年度监狱思想教育“优秀学员”加15分。2021年9月14日影响队列秩序扣20分；2021年9月14日违反规定抬头讲话扣10分；2021年11月8日违反规定抬头观望扣10分；2022年5月6日浪费粮食扣2分；2022年6月15日在出工时脱离监管越过警戒线扣100分；2023年8月16日不熟悉应知应会扣1分；2023年11月5日推搡他犯扣5分；2024年1月6日不熟悉互监组成员信息扣1分；2024年2月15日不熟悉互监组成员信息扣1分；2020年8月、2021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10分；2022年6月、11月、12月，2023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2022年10月，2023年2月、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2分；2023年8月、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1分；罚金三万元全部执行。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8个表扬余217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先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夏先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80号

　　罪犯苟凯民，男，1988年7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文明委9组44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湘0104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苟凯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三万元。被告人苟凯民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2020)湘01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30年7月7日止，2020年6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102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30年2月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苟凯民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2次超产奖分。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分10分，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分10分；罚金三万元已缴纳。截止2024年5月共获得3个表扬并余70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凯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8日

附：罪犯苟凯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81号

　　罪犯唐豪，男，1992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安化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靳江明珠13栋404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0)湘0104刑初11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唐豪等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唐豪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湘01刑终1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31年3月26日止，2021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豪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1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20次超产奖分，有1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厂家来料不及时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2022年2月欠产劳动考核扣分5分，2023年10月因会见时未使用普通话扣监管改造分2分。罚金十万元、共同退赔七万元都已缴纳。截止2024年5月共获得5个表扬余31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8日

附：罪犯唐豪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82号

　　罪犯张云锋，男，198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北省安陆市人，住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南庄高田区4排6号1006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8)湘0102刑初9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云锋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无罚金,无没收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2019年6月18日交付执行。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2019年6月1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5月2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259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云锋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此次考核周期获得2022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24次超产奖分，无欠产扣分。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分10分，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分10分；截止2024年5月共获得6个表扬并余27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8日

附：罪犯张云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83号

　　罪犯何如海，男，1968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社区英才园小区3片9栋503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00年1月17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08年1月30日减刑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2年7月27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决定执行行政拘留十五日，2012年8月9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吸食毒品于2018年5月31日被宁乡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二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湘0104刑初8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如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2019年2月1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7月8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400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如海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1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11次超产奖分，有3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生产岗位调整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2022.3欠产扣劳动改造分2分，2022.8欠产扣劳动改造分2分，2022.9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分，2022.11.25未带口罩被视频督查扣监管改造分3分；罚金10000元已缴纳；截止2024年05月共获得5个表扬并余216分。系毒品再犯。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如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8日

附：罪犯何如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88号

　　罪犯黄建超，男，197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县跳马乡嵩山村犁头塘组609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湘01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建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20)湘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9月24日交付执行。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30年6月22日止，2021年9月2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建超自本考核期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20000元已缴纳。经查，2021年11月13日卫生打扫不干净，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20分；2021年3月8日，罪犯黄建超在夜值期间长时间靠墙，未按要求履行夜值职责，扣监管改造分2分。截止2024年05月表扬5次，并余59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黄建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89号

　　罪犯许立，男，1977年5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南元宫社区红旗村1栋405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01年9月11日因犯强奸罪被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7年2月9日减刑释放。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湘0111刑初第2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2016年6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4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服刑期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立自本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2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身体不适的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30000元已缴纳。2019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分10分，2019年10月生产岗位罪犯完成本人劳动定额70%以下的，扣劳动改造分10分；2021年12月，殴打曹铁谊，扣监管改造分100分。2022年7月14日，罪犯许立在队列中多次与他人打招呼，讲话，违反队列秩序，扣监管改造分2分。该犯有前科，截止2024年05月表扬11次，并余38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许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92号

　　罪犯贺争伟，男，1998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湘乡市人，住湖南省湘乡市龙洞乡中朝村3组29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寻衅滋事于2014年4月17日被湖南省湘乡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五日不执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1)湘0111刑初17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贺争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止，2022年9月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贺争伟自本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的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50000元已缴纳。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分。；该犯系主犯，截止2024年05月表扬3次，并余54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争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罪犯贺争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48号

罪犯刘蓉，女，1990年3月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娄底市人，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长春居委会八组，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8）湘138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6575元（已扣押）上缴国库。被告人刘蓉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19）湘13刑终54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刘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追缴上诉人刘蓉违法所得人民币176575元（已扣押）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羁押折抵刑期234日）。于2020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湘01刑更95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9月23日止。

罪犯刘蓉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平常的改造中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严格要求自己。在教育学习中，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做好学习笔记。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2022年10月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规范养成整训验收评比中获得集体一等奖，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2年12月审批）；2023年12月5日参加监狱组织开展的罪犯行为养成和内务规范化验收评比活动获得集体第一名，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4年1月审批）。作为监舍长，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管教，能主动帮助她犯，及时反映问题，积极改造，综合表现较好。2023年7月21日因抽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熟练被扣1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错误并积极改正。本次提请减刑间隔时间已达一年八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4个，余分377分，累计扣分1分。原判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6575元均已履行。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刘蓉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45号

罪犯谭倩倩，女，199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湖南省株洲市人，住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江璜村大塘组16号，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湘011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倩倩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继续追缴其余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谭倩倩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学习中，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活动，2023年12月5日参加监狱组织开展的罪犯行为养成和内务规范化验收评比活动获得集体第一名，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4年1月15日审批）。该犯系陪护犯，作为监舍长，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监区安排的劳动任务，及时反映监舍罪犯思想动态，主动帮助她犯，综合表现较好。2023年9月28日该犯因未及时报告护士导致住院病犯在输液过程中液体跑空，被扣劳动改造分1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错误并积极改正。本次提请减刑起始时间已达一年七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3个，余分127.7分，累计扣分1分。原判罚金人民币八万元、退缴违法所得210591.15元均已履行。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倩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谭倩倩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46号

罪犯蔡志桃，女，198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新化县人，住湖南省新化县石冲口镇合心村落马桥组209号，捕前农民。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0）湘1322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97929.15元，上缴国库。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1）湘13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止（羁押折抵刑期2日）。于2021年5月2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湘01刑更345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蔡志桃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5月20日止。

罪犯蔡志桃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学习中，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能主动反映互监组成员思想动态，善于思考，树立积极改造心态。该犯系炊事犯，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发挥吃苦耐劳的精神，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系主犯，本次提请减刑间隔时间一年二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3个，余分288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原判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97929.15元已全部履行。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蔡志桃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51号

罪犯陶小利，女，1974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衡阳县人，住衡阳市珠晖区衡机里336号2楼3户，捕前农民。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4）衡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小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侦查机关缴获的被告人陶小利毒品冰毒424.14克、麻古222.88克予以没收、销毁；缴获的被告人陶小利毒赃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陶小利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8日作出（2014）湘高法刑一终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陶小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侦查机关缴获的被告人陶小利毒品冰毒424.14克、麻古222.88克予以没收、销毁；缴获的被告人陶小利毒赃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2月9日起至2030年2月8日止。于2015年5月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湘01刑更514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小利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期至2029年2月8日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8）湘01刑更202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小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8月8日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湘01刑更121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小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2月8日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湘01刑更95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小利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8日止。

罪犯陶小利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学习中，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能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文体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2022年10月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规范养成整训验收评比获得集体一等奖，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2年12月审批）。该犯系HIV感染者，能积极主动配合治疗。该犯曾担任互监组长，后因身体原因被调整。在劳动改造中，服从安排，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各项劳动。任互监组长期间，主动报告互监组员思想动态，较好的完成互监组长的劳动任务。该犯系主犯，本次提请减刑间隔时间已达一年八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4个，余分255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已履行。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小利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陶小利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50号

罪犯陈月娥，女，198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衡南县人，住湖南省衡南县鸡笼镇鸡笼村金田塘组，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南法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月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陈月娥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衡中法刑二终字第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19日止。于2016年4月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日作出（2018）湘01刑更167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月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19日止；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湘01刑更121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月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0月19日止；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湘01刑更95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月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19日止。

罪犯陈月娥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学习中，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能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文体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2022年10月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规范养成整训验收评比获得集体一等奖，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2年12月审批）；2023年12月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养成和内务规范整训验收评比获得集体一等奖，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4年1月审批）。该犯系HIV感染者，能主动配合治疗，服从劳动安排，主动报告互监组员思想动态，较好的完成互监组长的劳动任务。本次提请减刑间隔时间已达一年八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4个，余分271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月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陈月娥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52号

罪犯李黄珠，女，198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道县人，住湖南省道县仙子脚镇岭背村17号，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湘0112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黄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550元，对公安机关扣押的毒品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湘01刑终82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于2021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李黄珠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于2022年1月20日起在省岳阳监狱服刑，2024年1月19日调至省株洲监狱服刑，后因查出患有HIV，于2024年6月18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学习中，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该犯系HIV感染者，能主动配合治疗，服从劳动安排，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2022年2月入监初期，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改造分5分；2023年2月24日因擅自脱离互监组被扣监管改造分20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错误并积极改正。本次提请减刑起始时间已达二年八个月。因该犯本次考核周期内有严重违规，监区在提请减刑起始时间上已适当延长，提请减刑幅度已予以从严降幅三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4个，余分411.6分，累计扣分25分。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50元均已履行。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黄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李黄珠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44号

罪犯刘苏梅，女，1970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湖南省新化县人，住新化县游家镇振兴村牛婆坝组31号，捕前农民。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2023）湘132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苏梅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羁押折抵刑期2日）。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刘苏梅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学习中，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积极参加扫盲教育，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该犯系HIV感染者，能主动配合治疗，服从劳动安排，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本次提请减刑起始时间已达十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1个，余分418.6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原判罚金人民五千元已履行。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苏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刘苏梅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47号

罪犯屈芳，女，199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湖南省衡阳市人，住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苗圃街道凤凰村社区新建里111号，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湘0405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8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监视居住折抵刑期83日，羁押折抵刑期1日，共计折抵刑期84日）。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于2020年11月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屈芳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平常的改造中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如实汇报改造情况；在教育学习中，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能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2022年10月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规范养成整训验收评比中获得集体一等奖，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2年12月审批）；2023年12月参加监狱组织开展的罪犯行为养成和内务规范化评比活动获得集体第一名，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4年1月审批）。该犯系HIV感染者，能主动配合治疗，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各项劳动。本次提请减刑起始时间已达三年九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7个，并余591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湘0405执534号之一执行裁定，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80元已履行244.15元，经查询未发现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湘0405执534号案件的执行。该犯系“三无”人员，入监以来月均消费32.82元，狱内账户余额0.08元。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屈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屈芳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42号

罪犯朱帅，男，1998年8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长沙市望城区人，住长沙市望城区黄金园街道黄金园村新基塘组83号，销售人员。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湘011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李果、易力、朱帅退缴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一万五千九百元，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1）湘01刑终157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帅的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羁押折抵刑期11日）。于2022年9月2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朱帅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并能熟练掌握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三十八条、六同四固定四互相等规章制度，在平常的改造中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严格要求自己。在教育学习中，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能积极协助干警制止和化解罪犯之间的矛盾。2024年4月17日，该犯及时制止了病犯李某和黄某之间的冲突，防止事态进一步升级，加监管改造分2分。该犯系陪护犯，在劳动改造中，服从安排，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监区安排的劳动任务。该犯系主犯，本次提请减刑起始时间已达一年十一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3个，余分233.3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共同退缴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一万五千九百元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朱帅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41号

罪犯郑淳涛，男，1980年5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广东省汕头市人，住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五仙园4号377，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湘3122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淳涛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郑淳涛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2）湘31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9年4月5日止。于2022年5月1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郑淳涛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学习中，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能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文体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2022年10月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规范养成整训验收评比获得集体三等奖，加教育和文化分2分（2022年11月审批）；该犯系陪护犯，能认真学习护理知识，积极掌握护理技能，服从劳动安排，任劳任怨，积极肯干。2024年6月6日，该犯在值班期间擅自离开值班岗位被扣4分。事后能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和不足，对照罪犯行为规范更加严格要求自己。本次提请减刑起始时间已达二年三个月。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4个，余分315分，原判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淳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郑淳涛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43号

罪犯郭亮，男，198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湘乡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小区A9栋2楼，捕前为和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湘0407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共同退缴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依法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从被告人郭亮处扣押的用于犯罪的华硕电脑台式主机一台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湘04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1日止。于2022年9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郭亮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深挖犯罪根源，深刻反省所犯罪行给家人、他人和社会所造成的危害；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在教育学习中，能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在2023年12月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养成及内务规范化整训评比专项活动中获得集体二等奖，加教育和文化改造分3分。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监区安排，积极参加各项劳动。作为陪护犯，能认真负责，按质按量完成陪护任务。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3个，并余262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退缴的违法所得3500元已依法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被扣押的用于犯罪的华硕电脑台式主机一台已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郭亮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226号

罪犯唐伟，女，1976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2017）湘0121刑初7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2018年7月10日交付执行。

2021年7月9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27日止；2023年5月15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01刑更1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伟在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诚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3个表扬，并余509分。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该犯为主犯，有吸毒史。该犯被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评为2023年度改造积极分子。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减刑间隔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唐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219号

罪犯谷雨，女，199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湖北省神农架林区人，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湘0822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谷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被告人谷雨等6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97万元，依法返还给被害人,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其余违法所得。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谷雨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湘08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2020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

2023年8月1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01刑更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谷雨在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能诚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3个表扬余182分。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已上缴违法所得七十万元，其个人部分案款已全部结清。该犯为主犯。该犯被评为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本次减刑间隔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谷雨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217号

罪犯黄春玲，女，1991年10月5日出生，壮族，中专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湘0203刑初5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春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春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能诚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2个表扬余303分。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该犯因2024年4月28日私自涂改囚服扣监管改造分2分。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页无正文）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黄春玲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215号

罪犯周亚玲，女，198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澧县人，住湖南省澧县。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2020)湘0723刑初2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亚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在法定期限内，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湘07刑终2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2021年4月1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亚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诚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7个表扬273分。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该犯被评为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该犯为主犯。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亚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周亚玲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236号

罪犯张薇，女，2005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涟源市人，住湖南省涟源市。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1）湘1302刑初9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法定期限内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湘13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2个表扬，并余122.3分。该犯系主犯；未成年犯。该犯2024年3月生活物品不按规定摆放被扣1分。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张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239号

罪犯曾扬丽，女，200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中专肄业文化，湖南省桂阳县人，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湘1003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扬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曾扬丽违法所得59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2021年7月28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扬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有违规行为；能诚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6个表扬，并余461分。罚金二万五千元、追缴5950元均已缴纳，2024年第三批减刑监区合议缓报。该犯2023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80%扣2分；2024年1月13日谩骂他人扣2分；2024年1月不服从安排扣2分；2024年3月6日违反集合规定扣2分。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扬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曾扬丽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238号

罪犯李娟，女，197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浏阳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8）湘0104刑初89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从被告人李娟处扣押的嫖资人民币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李娟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19）湘01刑终1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有违规行为；能诚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8个表扬，并余488分。罚金二万元、没收查扣的二千元均已缴纳。该犯2024年第三批减刑分监区合议缓报。该犯2021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70%扣10分；2021年8月23日他人吵架助威扩大事态扣50分；2022年3月25日丢失身份辨识牌扣2分；2022年7月26日未按规定行走扣1分；2023年10月无正当理由造成原材料消耗超标扣2分。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李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234号

罪犯陈多，女，2005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蓝山县人，住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湘1127刑初4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有违规行为；能诚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3个表扬，并余77.2分。该犯系未成年犯，2024年第三批减刑分监区合议缓报。2023年6月2日谩骂争吵并争执推拉扣2分；2023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90%扣1分；2024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80%扣2分；2024年1月违反操作规程扣2分；2024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80%扣2分。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多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陈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 号

罪犯陈淑娟，女，2007年2月6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龙山县人，住湖南省龙山县。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2023）湘3130刑初10号、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淑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淑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能诚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2个表扬，并余346分。该犯为未成年犯。该犯2024年6月因违反作息时间规定被扣1分，2024年7月因在监狱组织考试道德与法治单科不及格被扣2分。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淑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陈淑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 号

罪犯奉盈盈，女，2007年4月1日出生，瑶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湘1129刑初6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奉盈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奉盈盈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能诚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3个表扬，并余90.2分。该犯为未成年犯。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满14周岁的幼女。该犯2023年6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80%被扣2分，2024年1月因期末考试历史单科不及格被扣2分。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奉盈盈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奉盈盈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省二女监减（有）字第240号

罪犯雷小街，女，1987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现在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湘11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雷小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唐利萍、雷小街违法所得39623元（包括唐利萍在公安机关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追缴。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2021年4月1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雷小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7月共获7个表扬，并余369分。罚金四万元已缴纳，共同追缴39623元已缴一万元。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月8日作出情况说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2021）湘11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的内容被执行人雷小街已履行完毕。该犯为主犯。该犯2024年4月未按规定使用劳动工具被扣1分。2024年第三批减刑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建议暂缓提请假释。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小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罪犯雷小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63号

　　罪犯陈勇，男，196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汨罗市人，住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三居委二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16年1月30日因赌博被汨罗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二千元。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湘068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陈勇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勇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勇能认罪悔罪，在该犯自书的悔罪书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此次考核周期内有3次违规扣分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规定，不属于严重违规，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在悔罪书中对自己的违规进行了反思；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此次考核周期有7次超产奖分，有3次欠产扣分，该犯欠产扣分系劳动技能不熟练、生产岗位调整所致并非抗拒劳动改造。2023年7月25日不能背诵监狱服刑人员应知应会扣1分；2023年11月6日擅自离开本人劳动岗位扣1分；2023年12月17日不能背诵行为规范扣1分；2023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5月、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1分；罚金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均已执行。截止2024年5月，该犯共获得2表扬47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8日

附：罪犯陈勇卷宗材料共1卷1册